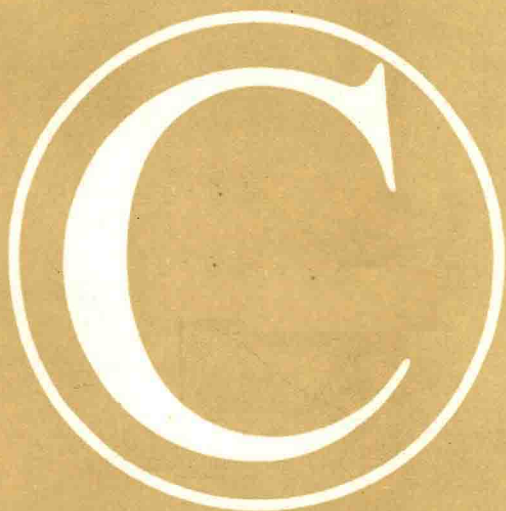


版权与专利 增刊

联邦德国著作权法

许 超 译



国家版权局编

联邦德国著作权法

许 超 译

* 此为国家版权局组织编译的《国外版权法》之一，为满足内部急需，先印单行本。鉴于版权亦称著作权，作为内部参考资料，悉按译文排印，不作统一。版权所有，请勿翻印。

著作权及有关保护权的法律 (著作权法)

1965年9月9日

(1985年6月24日最后修订)

第一章 著作权

第一节 总 则

第1条 文学、科学、艺术著作的著作人对其著作依本法享有保护。

第二节 著 作

第2条 受保护的著作 (1) 受保护的文学、科学、艺术著作尤指：

1、语言著作，如文字著作和讲演以及数据处理程序；

- 2、音乐著作；
- 3、包括舞蹈艺术著作在内的哑剧著作；
- 4、包括建筑艺术、实用艺术著作在内的造型艺术著作及该类著作的草图；
- 5、包括用类似摄影方式制作的著作在内的摄影著作；
- 6、包括用类似摄制电影方式制作的著作在内的电影著作；
- 7、科学、技术种类的表现形式，如绘图、设计图、地图、草图、表格和立体表现形式。

(2) 本法所称著作只指个人的智力创作。

第3条 改编 对某篇著作的翻译和其他改编，如能反映改编者的个人智力创作，在不损害改编的著作的著作权的情况下，当作独立著作予以保护。对不受保护的音乐著作的非本质的改编，不当作独立著作予以保护。

第4条 汇编著作 数篇著作或稿件的汇编物（汇编著作）如能通过选择和编排构成个人的智力创作，在不损害被汇编的著作的著作权的情况下，当作独立著作予以保护。

第5条 官方著作 (1) 法律、法令、官方公告、通告、判决及为判决撰写的官方指导原则不享受著作权保护。

(2) 本条亦适用于向公众发表的其他官方著作，但第61条第(1)至第(3)款和第63条第(1)至第(2)款关于禁止改动和注明出处的规定仍适用。

第6条 发表的和出版的著作 (1) 著作被发表指

经权利人同意后著作可被公众感知。

(2) 著作被出版指经权利人同意后生产的著作复制物足以提供给公众或进入流通领域。经权利人同意后造型艺术著作的原件或复制物可持续地被公众感知,也视为被出版。

第三节 著作人

第7条 著作人 著作的创作者是著作人。

第8条 合作著作人 (1) 如果数人共同创作一部著作并不可能单独使用各自的创作部分,他们即这部著作的合作著作人。

(2) 发表、使用著作的权利归合作著作人共有;只有经合作著作人同意才可改动著作。一名合作著作人不可在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况下拒绝发表、使用和改动著作。对于侵害共同著作权的行为,任何合作著作人均有权主张权项;他只能为全体合作著作人提出给付要求。

(3) 合作著作人之间如无相反协议,利用著作获得的收入按照各合作著作人参加创作的情况分配。

(4) 一名合作著作人可放弃其使用权份额(第15条)并必须就这种放弃向其他合作著作人声明。通过该声明放弃的份额归其他合作著作人所有。

第9条 合成著作 如果数名著作人为共同使用其著作而互相联合,其中任何一名著作人均可要求其他著作人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同意他发表、使用和改动该合成著作。

第10条 著作人身分的推断 (1) 在已出版的著作

复制物或造型艺术著作原件上被称为著作人的人，在相反的证明提出之前被视为该著作的著作人；本条亦适用于以假名、艺名公布的名称。

（2）如果著作人未按第（1）款规定署名，则推断在著作复制物上署名的编者有权主张著作人的权利。如果没有编者，则推断出版者被授予此项权利。

第四节 著作权的内容

1、总 则

第11条 著作权保护著作人与著作之间的精神及人身关系并保护著作人对其著作的利用。

2、著作人人身权

第12条 发表权 （1）著作人有权决定是否、如何发表其著作。

（2）如果著作人未同意发表著作或其主要内容或对著作的介绍，公开报导或介绍著作内容的权利就属于著作人。

第13条 对著作人身分的承认 著作人有权要求承认对其著作的著作人身分并能决定著作是否标有著作人姓名和使用何种姓名。

第14条 对著作的歪曲 著作人有权禁止对著作的歪曲或其他侵害，以防止其与著作间的精神及人身合法利益遭到损害。

3、使用权

第15条 总则 (1) 著作人有以实体形式使用其著作的专有权；尤指：

- 1、复制权(第16条)，
- 2、传播权(第17条)，
- 3、展览权(第18条)。

(2) 著作人还有以非实体形式公开再现其著作的专有权(公开再现权)；尤指：

- 1、朗诵、表演和放映权(第19条)，
- 2、广播权(第20条)，
- 3、通过音响或图像载体再现的权利(第21条)，
- 4、通过电台发射再现的权利(第22条)。

(3) 如果为数人再现著作，则属于公开再现，除非这些人的范围被加以特定限制并且互相之间或与举办者之间存在个人联系。

第16条 复制权 (1) 复制权指无论复制的方式和复制的数量制作著作复制物的权利。

(2) 无论将著作之再现录制到音像载体上还是将音像载体上的著作转移到另一件载体上，这种为反复再现音像序列(音像载体)而在设备上将著作进行的转移也属于复制。

第17条 传播权 (1) 传播权是将著作原件或复制物提供给公众或使之进入流通领域的权利。

(2) 如果著作原件或复制物经在本法适用范围内传播的权利人的同意以让与的方式进入流通领域，则允许对

该著作的再次传播。

第18条 展览权 展览权指将未发表的造型艺术著作的原件或复制物或未发表的摄影著作的原件或复制物公开展示的权利。

第19条 朗诵、表演和放映权 (1) 朗诵权指通过个人表述公开表达语言著作的权利。

(2) 表演权指通过个人表述公开表达音乐著作或以戏剧形式公开演出著作的权利。

(3) 朗诵和表演权包括在个人表述的场所之外通过银幕、扩音器或类似技术设备使公众感知到朗诵、表演的权利。

(4) 放映权指通过技术设备使公众感知到造型艺术著作、摄影著作、电影著作或科学技术种类的各种表现形式的权利。放映权不包括使公众感知到电台播放的这类著作的权利(第22条)。

第20条 广播权 广播权指通过像电台、电视台的无线发射、有线发射或类似技术设施使公众可接收到著作的权利。

第21条 通过音像载体再现的权利 通过音像载体再现的权利指通过音像载体使公众感知到对著作的朗诵或表演的权利。第19条第(3)款相应适用。

第22条 再现电台播放权 再现电台播放权指通过银幕、扩音器或类似技术设施使公众感知到电台播放该著作的权利。第19条第(3)款相应适用。

第23条 改编物和加工物 只有经被改编或被加工的著作的著作人同意,才可发表或使用该著作的改编物或加

工物。如果将著作制成电影或实施造型艺术著作的设计和草图或仿造建筑艺术著作，则须经著作人同意方可进行改编或加工。

第24条 自由使用 (1) 对于自由使用他人著作创作的独立著作可不经被使用的著作的著作人的同意予以发表或使用。

(2) 当旋律明显取自被使用的音乐著作并成为新著作的基础时，这种使用不适用第(1)款。

4、著作人的其他权利

第25条 对著作物的接触 (1) 如果为制作复制物或改编著作并且不损害占有人的合法利益，著作人可向占有其著作原件或复制物的占有人要求让他接触该原件或复制物。

(2) 占有人无义务将原作或复制物送交著作人。

第26条 延续权 (1) 如果造型艺术著作的原作被再次让与并且有艺术商或拍卖商作为受让人、让与人或中间人参与，让与人应将让与所得收入的5%付给著作人。如果让与所得收入少于100马克，则取消该项义务。

(2) 著作人不可事先放弃他应得的部分。对该部分之期待不在司法执行之列；对期待之处分在法律上无效。

(3) 著作人可要求艺术商或拍卖商提供该著作人的哪些著作原件在提出询问要求之前的过去一年里在该艺术商或拍卖商的参与下被再次让与的情况。

(4) 如果为实行对让与人提出的权项，必要情况下著作人可要求艺术商或拍卖商提供让与人的姓名和住址以

及让与所得收入的情况。如果艺术商或拍卖商向著作人支付了他应得的部分，可拒绝告知让与人的姓名和住址。

(5) 第(3)、(4)款的权项只能通过实施机构主张。

(6) 如果对第(3)、(4)款提供的情况的正确性与全面性有根据地发生怀疑，实施机构可根据情况提供者的选择或要求允许实施机构指定的经济审核员或宣过誓的会计师在为确定情况的正确性与全面性的必要范围内审查业务帐册或其他文件。如果证明提供的情况不正确或不全面，情况提供者必须负担审查费用。

(7) 著作人的上述权项的时效为10年。

(8)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建筑艺术和实用艺术著作。

第27条 复制物的出租与出借 (1) 如果出租或出借第17条第(2)款允许再次传播的著作复制物是用于出租者或出借者的营利目的或者通过公众可到达的机构(图书馆、唱片中心或其他复制中心)出租或出借复制物，则应向著作人支付适当报酬。该获酬权项只能通过实施机构主张。

(2) 如果著作仅为出租、出借目的出版或为完成劳务或雇佣关系的义务仅在劳务或雇佣关系的范围内出借复制物，第(1)款则不适用。

第五节 著作权中的权利转移

1、著作权的权利继承

第28条 著作权的继承 (1) 著作权可被继承。

(2) 著作人可通过遗嘱将著作权的行使转让给遗嘱执行者。民法典第2210条不适用。

第29条 著作权的转让 著作权可在执行遗嘱中或在遗产分配中向共同继承人转让，除此之外不得转让。

第30条 著作人的权利继承人 如无其他规定，著作人的权利继承人具有根据本法属于著作人的权利。

2、用 益 权

第31条 用益权的授与 (1) 著作人可授与他人单项或全部使用方式使用著作的权利(用益权)。用益权可作为非专有权或专有权授予。

(2) 非专有用益权所有人有权除著作人和其他权利人外以被允许的方式使用著作。

(3) 专有用益权所有人有权排除包括著作人在内的一切他人以被允许的方式使用著作并授予非专有用益权。第35条不在此列。

(4) 以未知的使用方式授予的用益权及类似义务的承诺在法律上无效。

(5) 如果在授予用益权时权利涉及的使用方式未被逐一明确，用益权的范围则根据授权时所求的目的确定。

第32条 用益权的限制 可从空间、时间或内容上加以限制地授予用益权。

第33条 非专有用益权的持续效力 如果著作人和非专有用益权所有人之间无相反协议，在著作人授予专有用益权之前就已授予的非专有用益权对于专有用益权所有人仍旧有效。

第34条 用益权的转让 (1) 用益权只有经著作人同意才能被转让。著作人不可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拒绝同意。

(2) 只需经汇编著作著作人的同意即可将汇编著作的用益权连同该著作采用的各个著作的用益权一起转让。

(3) 在将企业产权全部让与或部分让与的情况下转让用益权可不经著作人同意。

(4) 允许用益权所有人与著作人之间有 不同的 协议。

(5) 如果根据合同或法律可不经著作人同意转让用益权，为履行与著作人签订的合同中让与人的义务，受让人应负总的债务。

第35条 非专有用益权的授予 (1) 专有用益权所有人只有经著作人同意才能授予非专有用益权。如果仅为实施著作人利益而授予专有用益权，则不需经著作人同意即可授予非专有用益权。

(2) 第34条 第(1)款第二句，第(2)款、第(4)款相应适用。

第36条 著作人的分享权 (1) 如果著作人向另一人授予用益权的条件鉴于著作人与另一人的总关系使得商定的报酬与利用著作的收入相比严重不相称，另一人根据著作人的要求有义务同意更换合同，以保证著作人根据情况分享适当的收入。

(2) 本权项自著作人知悉引起本权项的情况起两年内有效，不知悉的情况下10年内有效。

(3) 本权项不可事先放弃。对本权项之期待不在司

法执行之列，对期待之处分在法律上无效。

第37条 关于授予用益权的合同 （1）著作人如向另一人授予著作的用益权，在有争议的情况下著作人仍保留同意发表或使用该著作改编物的权利。

（2）著作人如向另一人授予复制著作的用益权，在有争议的情况下著作人仍保留将著作制成音像载体的权利。

（3）著作人如向另一人授予公开再现著作的用益权，在有争议的情况下另一人无权在再现著作的特定举办地之外通过银幕、扩音器或类似技术设备使公众感知到再现。

第38条 汇编物的稿件 （1）如果著作人允许某定期出版的汇编物采用其著作，在有争议的情况下出版者或编者获得复制与传播的专有用益权。然而如无其他协议，著作人可在出版一年后以其他方式复制和传播该著作。

（2）第（1）款第二句亦适用于交稿时著作人无获酬权项的非定期出版的汇编物的稿件。

（3）对于交付给报纸的稿件如无其他协议，出版者和编者即获得非专有用益权。如果著作人授予的是专有用益权，在无其他协议情况下稿件一经出版，著作人就有权以其他方式复制并传播。

第39条 著作的改动 （1）如无其他协议，用益权所有人不可改动著作及其标题或著作人名称（第10条第（1）款）。

（2）如果著作人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无法拒绝对其著作或标题的改动，则允许之。

第40条 关于未来著作的合同 （1）对于著作人还

未创作或只规定类型的未来著作，其用益权之授予须有书面形式的合同。双方可自签订合同起5年之后解除合同。如未达成更短的期限协议，解除期限为6个月。

（2）不可事先放弃解除权。其他合同的或法定的解除权不在此列。

（3）如果在履行合同时已授予未来著作的用益权，对在合同结束时还未交付的著作的处分无效。

第41条 因不行使而引起的收回权 （1）如果专有用益权所有人不行使或不充分行使权利并因此严重侵害著作人的合法利益，著作人可收回用益权。如果不行使或不充分行使用益权主要是由著作人引起的，本条规定则不适用。

（2）自用益权被授予或转让起两年之内不得主张收回权。如果在授予或转让用益权之后才交付著作，则自交付起两年之内不可主张收回权。行使收回权的期限对于报纸稿件为6个月，对于每月出版或周期更短的期刊的稿件为3个月，对于其他期刊的稿件为1年。

（3）著作人只有在向用益权所有人发出收回的通知并规定适当延展期限以便用益权所有人能充分行使用益权之后，才可宣布收回。如果所有人不可能行使用益权或拒绝行使或延展期限的允许将损害著作人的主要利益，则不需要规定延展期限。

（4）不可事先放弃收回权。事先排除行使，不得超过5年。

（5）收回一旦生效，用益权即消灭。

（6）著作人应公平合理地赔偿被涉及一方的损失。

(7) 参与人根据其他法律规定的权利与权项不在此列。

第42条 因观点改变而引起的收回权 (1) 如果著作人认为著作不符合其观点并且不能继续被使用, 则可收回所有人的用益权。著作人的权利继承人(第30条)在声明收回时必须证明著作人生前曾有权收回并在声明收回时受到阻碍或在遗嘱中作出此声明。

(2) 收回权不可事先放弃。不可排除对该项权利的行使。

(3) 著作人应适当赔偿用益权所有人的损失。赔偿至少应等于用益权所有人至收回权声明发出时为止支出的费用; 然而对于为已取得的使用而支出的费用不予考虑。只有当著作人作出赔偿或为此作出保证, 收回才有效。用益权所有人必须在收回声明发出3个月内将费用数目通知著作人; 如不履行这项义务, 期满后收回即生效。

(4) 如果著作人在收回之后又想使用该著作, 则有义务以适当条件向前用益权所有人提供相应的用益权。

(5) 第41条第(5)款和第(7)款之规定相应适用。

第43条 劳务或雇佣关系的著作人 如果劳务或雇佣关系的内容或本质中无其他规定, 本节的各项规定也适用著作人为履行劳务或雇佣关系的义务而创作著作的情况。

第44条 原著的让与 (1) 如果著作人让与原著, 在有争议情况下他并未授予受让人用益权。

(2) 造型艺术或摄影著作原件即使从未被发表过, 其所有人也有权公开展示该著作, 除非著作人在让与原著时明确表示禁止这样做。

第六节 对著作权的限制

第45条 司法与公安 (1) 为法院、仲裁法院或公安机关诉讼程序的使用允许制造或让人制造著作的单个复制物。

(2) 法院和公安机关为司法和公安目的可复制或让人复制肖像。

(3) 在与复制相同的条件下允许将著作传播、公开展示或公开再现。

第46条 为教堂、学校或教学使用的汇编物 (1) 如果著作的部分内容或小篇幅的语言著作、音乐著作、单独的造型艺术著作或单独的摄影著作在出版之后被用到汇编物中或将数人著作汇编成册并且根据上述著作的特性只为教堂、学校或教学使用，则允许复制和传播这类汇编物。必须在该汇编物的标题页或相应位置明确标明其用途。

(2) 第(1)款适用于为一般学校音乐教学而使用音乐著作的汇编物。音乐学校除外。

(3) 只有将使用第(1)款权利的意图以挂号信的方式通知著作人或其住址、居住地不明的情况下通知专有用益权所有人并且自信发出两个星期以后才开始复制。如果专有用益权所有人的住址或居住地也不明确，则可在联邦公报上发表通知。

(4) 对于复制和传播应付给著作人适当的报酬。

(5) 如果著作不再符合著作人的信念而且著作人不愿继续使用著作并基于此原因已收回现有的用益权(第42

条），著作人可禁止复制与传播。第136条第（1）款、第（2）款的规定同样适用。

第47条 学校广播 （1）学校以及师范和教师进修机构可将通过学校广播一次播放的著作的单独复制物经过转录制成音像载体。青少年福利救济机构和国营农村教育机构或类似的国家负担的机构亦适用。

（2）音像载体只能用于教学并且必须最迟自转录学校广播起至下一学年结束前消除，除非付给著作人适当报酬。

第48条 公开讲演 （1）允许

1、在报刊或其他以报导时事为主的新闻纸上复制和传播在公共集会或广播中发表的有关时事的讲演以及公开再现这类讲演，

2、复制、传播和公开再现在国家、地区或宗教组织的公开磋商中发表的讲演。

（2）如果汇编物的主要内容为第（1）款第2项所指的同一著作人的讲演，则不允许复制和传播。

第49条 报纸文章和广播评论 （1）单篇的广播评论和报纸文章、其他只报导时事的新闻纸上发表的单篇文章如果涉及政治、经济、宗教时事并没有保留权利的声明，则允许在其他类似报纸、新闻纸上复制与传播或公开再现这类评论和文章。对于复制、传播和公开再现应付给著作人适当报酬，除非将数篇评论文章或文章作简短的摘要并以概貌的形式复制、传播或公开再现。获酬权项只能通过实施机构主张。

（2）无限制允许复制、传播和公开再现对现实的综合报导和通过新闻媒介或电台发表的每日新闻；其他法律